

法 院 公 告

邓小彬：

原告王秀春与被告邓小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781 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78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应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）